

機關安全宣導

—COVID-19疫情期間
配合機關各項防疫應變作為

1. 維護機關 防疫安全措施

-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事項，**嚴格執行防疫措施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**，應盡量避免非必要之大型會議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以防群聚感染。
- 重要資通訊系統應進行**異地備援**，重要公文資料**備份**，並注意機敏資料備份時應加密後儲存。
- 執行防疫實聯制措施時，應**妥慎處理保管民眾個資**，注意應**銷毀**時限（最長28日）將屆者之個人資料。

1. 維護機關 防疫安全措施

- **盤點機關單位核心業務及可暫緩辦理之業務**，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及調配人力支援措施，以確保機關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。
- **業務性質機密性低者始適合進行居家辦公**；而居家辦公者亦**應注意所使用之資通訊設備是否符合資安規範**、於居家辦公期間提高資安警覺及落實資安防護作業，VPN 連線僅限於公務使用，且不安裝及使用來路不明之軟體。
- 如因**業務需求須召開遠端視訊會議**，**注意勿使用具有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**，如Zoom，請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
2. 協助防範 疫情假訊息

- **有關疫情之管制措施，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為準**，如接獲涉及機關之不實防疫資訊，請協助通報權責機關或偵查機關參處。

打假三步驟 多疑、多查、不亂傳

多加求證，以衛福部**疾管家**、**官方資訊**為主

收到訊息有不明連結、要求匯款或提供個資
請通報**165反詐專線**

假訊息最高可罰300萬元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

2. 協助防範 疫情假訊息

- 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疫情資訊時，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；即使出於善意提醒，**亦請勿任意散播或轉傳不實防疫資訊**，以免造成疫情之誤解及恐慌，甚至違反「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**」第14條而受罰。

訊息來路不明？該怎麼辦？ 查證管道在這裡

利用第三方假訊息查證平臺

例如：My Go Pen、美玉姨

事實查核中心、LINE訊息查證



撥打防疫專線1922

向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衛生局等單位洽詢

這是假訊息



網傳：簡訊實聯制侵害個人隱私
政府藉機監控人民行蹤

勿散播疫情謠言、不實訊息

最高可罰

300

萬元

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

假訊息勿轉傳

3. 防疫物資 整備與管理

- 持續**強化防疫物資採購之驗收、管理及檢核**等內控措施，確保防疫物資使用符合規範。
- 若有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時，請參照行政院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，**預先檢視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、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**，避免物資遭挪用或侵占情事發生。

3. 防疫物資 整備與管理

- 惟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，致辦理採購之機關無法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或第7款規定，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，採**暫緩開標決標、不予開標決標（廢標）、或暫緩一段時間再決定後續處理**等方式辦理，並請一併參酌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。

◆資料來源：

1.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書函。
2.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3月3日廉政字第10907002940號書函。
3.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4月16日廉政字第10907005530號書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7日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函。
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。
5.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5月19日廉政字第11007009880號書函。
6. 疾病管制署 - 1922防疫達人Facebook：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CDC/?__tn__=-UC*F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